**國立中興大學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國際學術交流獎學金申請人延後返台同意切結書**

1. 獎學金僅提供 (立書人姓名) 赴 (請填寫校名)短期學術交流使用，有效補助期限依獎學金證明為主，補助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2. 若因研究需要或個人因素而延後返台者，本校及本中心將不再另行補助任何獎學金。
3. 延後返台者仍應按合約書規定交流時間結束後30日內繳交相關心得報告，並依照「選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赴國外研修」獎助契約書之相關規定進行。
4. 本人已確實了解上述規範。

**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親筆簽名並蓋章)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**連帶保證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親筆簽名並蓋章)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服務單位/職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本切結書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